

中国煤炭工业协会

中煤协会行调函〔2026〕30号

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关于征集 “十四五”煤炭行业地质成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总结系统展示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国煤炭行业地质科技创新与地质勘查工作成果，推动地质成果转化应用，更好服务国家能源安全保障、煤炭绿色低碳转型与地质勘查技术升级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研究决定开展“十四五”煤炭行业地质成果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以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、引领煤炭行业地质技术进步为导向，全面梳理“十四五”期间煤炭地质领域重大科技成果、地质勘查报告，遴选一批技术先进、成效显著、应用广泛、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地质成果，促进成果转化应用，为“十五五”煤炭地质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
征集范围包括：煤炭生产企业、煤炭地质勘查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地质装备制造企业，以及其他从事煤炭地质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等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本次征集的地质成果，需符合国家能源战略和煤炭行业发展

方向，具备创新性、实用性和推广价值，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且无知识产权纠纷，重点围绕以下 6 个方面：

1. 煤炭地质勘查与资源评价成果。包括但不限于含煤岩系沉积学、层序地层学研究成果，煤炭资源精细勘查理论与技术，大深度探测、多参数联合反演成像定位技术应用成果；煤炭资源储量精准估算、资源分类评价成果，煤岩类型、煤层分布规律研究及应用成果；新矿区、新煤层、新煤种发现及勘查成果，以及煤炭资源高效勘探装备配套应用成果等，助力提升煤炭资源勘探精度和效率，为资源合理开发提供科学依据。

2. 煤矿地质灾害防控与安全保障成果。包括但不限于矿井水害、冲击地压、瓦斯灾害等地质灾害的孕灾机制、监测预警、防控治理技术成果；保水采煤、矿井突水预测与防治关键技术及应用案例；矿山灾害救援钻探、注浆加固等应急处置技术成果；煤矿地质隐患精准探测、风险评估与管控体系建设成果，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，保障煤矿安全生产。

3. 煤系资源综合勘查与利用成果。包括但不限于煤系气（煤层气、页岩气等）资源综合勘查、评价与共采技术成果；煤系锂、镓等“三稀”矿产及共伴生有益矿产的勘查、成因研究与开发利用成果；煤系固废规模化处置与综合利用、洁净煤地质相关技术成果，推动煤系资源多元化利用。

4. 煤矿地质智能化与信息化成果。包括但不限于矿井精细地质建模、透明矿山建设相关技术成果；地质数据采集、分析、处理的智能化技术及装备应用成果；遥感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煤炭地质勘查、监测、评价中的融合应用成果；煤炭地质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成果，提升地质工作智能化、

数字化水平。

5. 矿区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成果。包括但不限于采矿活动对地表生态环境影响的预测与诊断技术成果；矿区土壤、水体、植被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案例；酸性废石堆、采空区治理技术成果；矿区地质环境承载能力评价、生态保护与开采协调发展技术成果，推动煤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。

6. 煤炭地质装备创新与国产化成果。包括但不限于煤炭地质勘查、探测、监测等专用装备的研发、国产化替代及产业化应用成果；装备智能化升级、高效节能改造技术成果；地质装备核心零部件创新研发成果，打破技术垄断，提升我国煤炭地质装备自主可控水平。

三、成果要求

1 创新性：在理论、技术、方法、装备等方面有突破，填补行业空白或优于现有技术水平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优势。

2. 实用性：已在实践中应用或具备应用条件，能够有效解决煤炭地质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提升工作效率、降低成本、保障安全，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。

3. 推广性：技术成熟、可复制、可推广，能够在行业内广泛应用，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、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。

4. 合规性：成果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。

四、材料提交要求

1. 需提交《“十四五”煤炭行业地质成果申报表》(见附件)。

成果报告(成果的概况或背景、推广应用范围、成果关键技术要点、特点或创新点,技术的先进性、实用性,社会经济效益,推广价值以及成果已获奖项等,要求数据可靠、逻辑严密、文字精炼)、相关资质证明(知识产权证书、检测报告、应用证明等),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每份材料必须包括题目、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、单位所在地及邮政编码、摘要和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和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简介(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职称、出生年月、所获学位、目前主要从事的工作和研究方向,作者不超过3人),在文稿的首页地脚处注明属何项目、何基金资助,没有的不注明。

3. 篇幅要求5000字左右,包括目的、方法、结果、结论4方面内容(300字左右),关键词选择贴近文义的规范性单词或组合词(3~5个)。文中量和单位的使用请参照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最新标准。外文字符必须分清大、小写,正、斜体,黑、白体,上下角标应区别明显。

4. 内容仅接受Word格式电子文档,版式均采用A4标准,前言请用四号黑体,正文用五号宋体,其余内容请用小四号宋体。

5. 成果正文连同申报表请同时发送至923857@qq.com、dzfh-dy@126.com;

6. 征集时限:即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征集工作,认真组织筛选本单位、本领域优秀地质成果,确保提交成果的质量和真实性。

2. 协会将组织行业专家对提交的成果进行遴选,入围成果将入编《“十四五”煤炭行业地质成果集》并出版发行,并在适时

召开的行业地质大会上交流学习。

3. 本次征集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提交的成果材料不予退还，请各单位自行留存备份。

4. 凡提交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纠纷，由提交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业协调部

联系人：丛密滋 17731000067、杨五毅 18611953773

联系电话：010-64463856（兼传真）

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地质分会

联系人：邓瑜 13601197815

附件：“十四五”煤炭行业地质成果申报表



附件

“十四五”煤炭行业地质成果申报表

成果名称			
申报单位			
成果完成人		负责人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成果所属类别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煤炭地质精细勘探与资源评价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煤矿地质灾害防控与安全保障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煤系资源综合勘查与利用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煤矿地质智能化与信息化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矿区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煤炭地质装备创新与国产化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成果		
成果完成时间		成果应用时间	
成果概述 (含选题价值、理论和实践意义、创新之处及成果主要内容，不少于300字)	(可另附页)		
申报单位意见	(盖章) 负责人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综合部

2026年6月2日印发

共印 300 份